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4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闕榮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壹佰陸拾肆元，  
及其中貳仟捌佰玖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肆仟貳  
佰陸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  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